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全面了解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在认真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的戴璐女士任职资格、专业经验、工作经历等资料后，未发现其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也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我们认为戴璐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，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和资格。我们同意提名戴璐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祝社民 王晓铁 周 华 杜 颖 李星国

2023年2月13日